

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提速依法行政

近3000平方米被污坑塘得以治理

本报讯 (王东兴)近期,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高效办理了一起环保类公益诉讼监督案,仅用18天时间,促成辖区小王庄镇小于庄村南被污染的近3000平方米坑塘得以治理,有效改善了周边群众的生活质量。

户长期非法倾倒形成,小王庄镇政府对辖区乡村坑塘垃圾倾倒问题负直接责任。区检察院遂依法向小王庄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督促污染单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对污染单位或个人作出相应处罚。经过治理,共清理打捞生活垃圾130余立方米,昔日被垃圾掩盖的坑塘生态现已基本恢复。

据悉,这是运河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的一个缩影。该院针对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损害公益的突出问题,相继开展了“护航蓝天碧水净土检察公益诉讼”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

诉讼”两个专项活动,共立办公益诉讼案件70件,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70份,最大程度减少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损害。

该院还在违建“大棚房”清理拆迁专项活动中,对违法占地问题严重的七个城郊村立案监督12件,发出检察建议12份,共督促依法拆除违建“大棚房”9处447栋,涉及的违法占用耕地338.57亩得以全部复耕;针对南运河河道两岸滩地及堤顶内违章建筑,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8份,涉案总占地面积96821平方米;针对外卖平台对入网餐饮审核不严,50家入网餐饮单位中公示图片模糊不清、辨

识度低等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辖区网络外卖平台在线商家1514家全部整改到位。

目前,运河区检察院正在开展“河湖长制专项监督活动”,“食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也在继续开展,干警们深入基层一线,积极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运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本刚表示,建立常态化走访联系制度,采用“大众化”的宣传方式,深入社区、街道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既能多渠道获得案件线索,同时又能扩大公益诉讼社会认知度,提升广大群众维护公益的意识。

冀州检方严把技术性证据审查关 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 (刘延岭 苏聪)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检察监督职能,强化技术性证据审查力度,严把技术性证据审查关,对于经审查原鉴定存在问题的,积极督促原鉴定单位进行整改纠正,从源头上减少或避免错案的发生,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该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罗某、张某危险驾驶、妨害公务一案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时,经移送衡水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审查后,认为原鉴定机构出具的被鉴定人为轻伤一级鉴定依据不足。对于此案,衡水市检察院法医表示存在鉴定不准确的情

况。该院技术部门干警积极配合,主动与办案人员进行沟通,一同调取了伤者入院治疗的所有病例资料和影像资料,送衡水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重新进行鉴定。经衡水市检察院重新鉴定,原鉴定被鉴定人眼睛右侧眶内壁骨折判定为轻伤一级与实际情况不符,鉴定意见错误。遂作出伤者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的鉴定结论,并出具了不同原鉴定意见的审查意见书。

冀州区检察院将审查意见书及时反馈给办案人员,办案人员充分采纳了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目前已将此案退回公安补充侦查,并将继续跟进此案件。

鸡泽县检察院集中开展业务学习 扎实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本报讯 (史国强 季河滨)5月13日,鸡泽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进行业务学习,党组书记、检察长程学峰带领大家一起学习领会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努力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检察环节的落实。

程学峰围绕上级关于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要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先后带领大家学习了《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地位与作用》《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及《刑事诉讼法》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法律规定,深入分析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检察司法实践中的意义、适用及推进情况,重点讲解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内涵、适用范围、适用原则,以及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如何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

就该院扎扎实实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求,

程学峰提出,要高度重视,从政治上着眼,从司法上着手,充分认识重要意义,正确理解、准确适用该项制度。要全面领会,从理念和立法原意上认识和把握这项制度,提高理解适用能力,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办案效率。要协调联动,主动与公安、法院、司法局的一线办案人员和律师联系沟通,建立有效协商机制,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要推动落实,在司法办案中积极、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现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

学习后,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学习,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幅度把握、量刑建议能力水平的提高、值班律师的职责与权利保障等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对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明确的认识。

保护财产致行窃者轻伤

徐水检方依法认定正当防卫不起诉

本报讯 (崔玉田 葛立辉)日前,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对因制止盗窃行为致行窃者轻伤的郭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依法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认定郭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郭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由当地公安机关于2018年11月向徐水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同年12月底第一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今年1月公安机关补查后重报。

经查,2018年2月的一天傍晚,高某翻越自家院墙到隔壁邻居郭某家中行窃,在卧室内行窃财物时恰巧被从其他房间进来的

郭某发现。高某间盗窃到黄金戒指、耳坠(后经鉴定价值7605元)。为保护自家财产、制止盗窃行为,郭某当场与高某发生打斗,致高某轻伤(后经鉴定为轻伤二级)。案发后,高某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郭某也被当地公安部门以涉嫌故意伤害立案侦查。徐水区检察院对此案审慎审查,认定郭某的行为是为了个人财产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依据《刑法》有关规定,造成高某轻伤属于正当防卫,遂作出了绝对不起诉决定。

景县检察院司法警察主动出击 助力公益诉讼案件调查

本报讯 (明向东)近日,景县检察院法警大队积极配合协助该院民行检察部门对大运河安陵段河道内受污染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和无人机航拍等调查取证工作,助力公益诉讼案件调查。

调查取证前,该院司法警察积极了解公益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分析案件取证现场及周围环境,确定案件调查取证对象和单位所处位置,预判妨碍调查取证或暴力威胁检察官人身安全发生的可能性并制定相应预案。

调查取证过程中,该院司法警察参与维护现场秩序稳定,在有效保护办案检察官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同时,协助完成现场勘验、检验鉴定、证据固定等工作,确保了案件取证工

作的顺利进行。司法警察助力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既缓解了办案检察官少案多的现实压力,又提高了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效率,同时办案检察官的人身安全也得到了保障,极大地促进了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据悉,今年以来,景县检察院司法警察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依法履职,主动出击,与各业务部门主动沟通协调,宣传司法体制改革后的司法警察履职范围,规范申请用警、派警程序,促使警务保障工作有序开展,为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提供了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助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区教育局、妇联、共青团、衡水五中共同举办“关爱明天 共建和谐法治校园”演讲大赛。桃城区副区长何红卫,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占生等到现场给参赛的五中学生们加油助威。图为演讲优胜者获奖时的场面。 代志芳 陈鑫欣 摄影报道



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沧州师范学院客座教授李文颖于近日到沧州师范学院政法学院,以“善良的艺术与司法的智慧”为题,为该院师生作主题讲座。政法学院院长吴洪锋主持讲座。 丰宝旭 摄影报道



阜城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专家咨询委员会聘任仪式。 郑荣花 张博韦 摄影报道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日前来到经济开发区“工商联会员之家”,与10余名工商联会员、企业家代表座谈,向需求计服务保障民企思路措施,同商共议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方向。其间,区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朱春利和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一同为肥乡区检察院工商联会员之家“检察服务室”揭牌。 李薇 孙保刚 摄影报道



固安县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走进社区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旨在营造良好的全民学法社会风气,弘扬社会正义,增强社区居民法律意识和责任感。图为检察干警在向社区居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高尚 冯义 摄影报道

广平县检察院 举办词汇听写大赛

本报讯 (宋文燕)广平县检察院日前举办了“汉字词汇听写大赛”,所考词汇选自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之中。

比赛现场,38名参赛选手沉着思考,冷静作答,展现了干警的词汇熟悉功底。每名选手娴熟的书写,深厚的汉字词义底蕴,赢得全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干警们对此次比赛给予好评,认为这是一种政治业务学习的创新模式,生动化、趣味化,在轻松、快乐的氛围中加深了对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熟悉掌握。

东光县检察院牵头议案件促共识 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律师代表,详细解读了不久前会签的《关于认罪认罚案件实施意见(试行)》文件内容,对案件办理各阶段应重点把握的问题、值班律师的重要性等进行深入阐述。各与会人员踊跃发言,立足自身办案职责,对已经和可能遇到的问

题进行充分交流。大家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把握、认罪认罚轻刑案件从快办理、值班律师的职责与涉案人权利保障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向各参与单位印发参照执行。